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7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080077272\_Attach01.docx、1080077272\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貴校承辦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局108年8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80074568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8年8月29日龍國教字第1080006124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4萬2,500元整，款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案內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雜支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執行；交通費請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

四、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參加本案研習，請參與人員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或視需求於課程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情形覈實核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本局發給研習證明書。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六、本案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各直轄市、縣(市)辦理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前已函報該署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因辦理期程緊迫，勉予同意先行核定貴校籌劃辦理，俟國教署核定後另案通知掣據撥款，倘該署有修正經費意見，則請貴校配合修正並依核定之概算表覈實支用經費，另補助款若未及於活動前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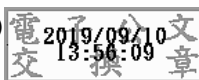
入市庫，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七、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暨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

八、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獎勵建議表等1份。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